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泰

債 務 人 游俊翔

游隆吉

張鳳鳳

一、(一)債務人游俊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014,9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游俊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游隆吉、張鳳鳳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游俊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游俊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游隆吉、張鳳鳳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游俊翔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游俊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游隆吉、張鳳鳳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